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簡字第1547號

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玉春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1011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玉春犯公然侮辱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壹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認定被告林玉春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。爰審酌被告僅因細故，即公然以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之言詞辱罵告訴人，損害告訴人之名譽，足以貶損告訴人之人格及社會地位，致告訴人受有精神上痛苦，顯見其欠缺尊重他人之觀念，所為實有不該；然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尚見悔意，兼衡其犯罪動機、情節、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余晨勝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簡易庭 法 官 簡光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

01 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03 書記官 許珍滋

04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

05 刑法第309條第1項

06 公然侮辱人者，處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